



中信数字媒体网络有限公司卫星通信分公司  
卫星临时使用转发器使用费支付办法

- 1、每次临时使用完毕后，中信卫星将书面通知用户实际的使用时间，如果用户对此账单有异议，应在收到通知后三天内以书面向中信卫星提出，由双方讨论取得一致，否则，中信卫星将以该通知为准收费。
- 2、临时使用转发器使用费的支付，每个月结算一次，中信卫星每个月将向用户发出汇总的《临时使用转发器收费记录表》及付款通知书，用户接到后，应在从付款通知书发出日算起的 30 日内把有关的使用费汇到中信卫星的国内银行账户。

3、中信卫星目前在国内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：

户名：中信数字媒体网络有限公司卫星通信分公司  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 
账号：8110 7010 1380 0758 147  
银行交换号：302100011026  
用户付款时请注明：（用户名称）临时使用转发器付款

如收款账户有变，中信卫星将会随时通知。

4、如有关付款相关问题可与我们联系，联系方式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中信数字媒体网络有限公司卫星通信分公司  
联系人：王莹女士  
电话：（010）84863400-229  
传真：（010）84865262  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1707 室

5、收到使用费后，中信卫星将开发票予用户。

2018年1月